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48號

上訴人 沈雲來

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

複代理人 施銘權律師

被上訴人 沈添來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蔡兆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3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5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6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8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9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訴外人即兩造之母、姊
10 沈邱四妹（民國105年2月28日死亡）、魏沈双妹為被繼承人
11 沈鳳磊（46年5月21日死亡）之繼承人，沈鳳磊所遺桃園市
12 ○○區○○○段○○小段000地號土地於64年1月7日以繼承
13 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下稱系爭登記），上訴人
14 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未經其或魏沈双妹同意辦理系爭登記，難
15 認違反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
16 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7 人塗銷系爭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18 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9 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0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
21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2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3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9 法官 周 舒 雁

30 法官 吳 美 蒼

31 法官 陳 婷 玉

01

法官 陳 容 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賴 立 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